**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補助文化觀光資源整合行銷人才訓用**

**【2019文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課程】報名簡章**

1. **計畫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服務升級及資源整合行銷計畫」。

1. **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簡稱「本中心」）自104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文化觀光行銷服務辦理「文化觀光產業實際操作工作坊」初階班及進階班。為延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並加深學員現代專業文創行銷知能、行銷企劃提案、口語簡報及導覽解說技能，特於108年6月17日(星期一)辦理**「2019文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課程」**。

本培訓課程內容以培訓學員觀光導覽及遊程規劃之方法及技巧為主，讓參與者在專業講師授課分享及實際演練操作下，同時提升理論與實務之知識，並透過分組討論與分享，激發學員創新思維，並將所學落實到在地產業之行銷推廣，提升原鄉文化創意觀光產業之行銷能力。

1. **計畫目標：**
2. 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實務工作者進行分享與座談，並透過實際操作演練，建構學員現代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相關知能，提升行銷企劃提案與導覽解說能力技巧。
3. 促進原鄉文化觀光產業、全國原住民餐宿業者、地方文物(化)館及第一線導覽人員與行銷人員之交流互動，透過彼此經驗分享，激盪創意，使地方文創及觀光有更多可能性。
4. **辦理日期及地點：**
5. 日期：108年6月17日(星期一)。
6. 地點：本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7. **參與對象及人數：**
8. 參與對象：
9. 全國經營特色民宿、特色餐飲或原住民文創產業相關之工作坊(室)負責人或員工。
10. 全國原住民各鄉/鎮/市/區公所文化或觀光業務承辦人員。
11. 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原住民部落社區發展協會。
12. 全國29處地方文物(化)館策展員及志工。
13. 本中心公彩計畫人員、行政人員及導覽解說員、志工。
14. 其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個人或民間團體。
15. 參加人數：共計35人(額滿為止)。
16. **報名日期及方式：**
17. 報名日期：
18. 自即日起至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19. 如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0. 報名方式：
21. 網路報名：請逕至本中心官網（https://www.tacp.gov.tw/最新消息）填寫google報名單。
22. 傳真報名：請至本中心官網（https://www.tacp.gov.tw/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並依式填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中心葉學兒小姐收（傳真號碼：08-7993550）。
23. 完成報名後，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窗口確認。  
    聯絡窗口：08-7991219分機256葉小姐或分機282江小姐。
24. **課程注意事項：**
25. 本課程免收報名費，惟學員往返本課程地點之交通費用須自理或報請所屬機關單位同意支應。
26. 本次培訓課程將要求學員參與小組分組討論、練習及經驗分享，並請專業講師講評，以精進學員行銷技能與實務技巧。
27. 本課程全程參與者頒發結業證書一紙，並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
28. 本課程如因天候影響或其他因素停辦或延期舉行，將以電話個別告知參訓人員，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29. 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聯繫本中心窗口工作人員。
30. **課程地點及內容：**
31. 課程地點：

|  |  |  |
| --- | --- | --- |
| 課程日期 | 課程地點 | 地址 |
| 108.06.17(一) | 本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 |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
| 地點簡述 | | |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三地門鄉及霧台鄉交界處，佔地約42公頃，園區內保留了自然森林，並展示台灣原住民16族之族群文化，為國內最大戶外博物館，深具原民文化氣息，適合到此享受山林綠意，一覽各族文化之美。 | | |

1.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項次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1. | 導覽解說技巧運用 | 1h |
| 2. | 導覽解說實務演練 | 1h |
| 3. | 遊程規劃設計 | 1h |
| 4. | 遊程規劃演練 | 1h |
| 5 | 成果發表與分享 （分3小組，並由小組自行討論課程內容及實務分享） | 1h |

1. 課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備註 |
| 0900-0920 | 課程報到 | 地點： 本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走道 |
| 0920-0930 | 課程始業式/主持人開場 | 地點： 本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 |
| 0930-1030 | 【導覽解說技巧運用】 |  |
| 1030-1040 | 休息 |  |
| 1040-1140 | 【導覽解說實務演練】 |  |
| 1140-1300 | 用餐 |  |
| 1300-1400 | 【遊程規劃設計】 |  |
| 1400-1410 | 休息 | 地點： 本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走道 |
| 1410-1510 | 【遊程規劃演練】 |  |
| 1510-1520 | 休息 | 地點： 本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走道 |
| 1520-1620 | 【成果發表與分享】 |  |
| 1620 | 賦歸 |  |
| 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 | | |

1. **預期效益:**
2. 提昇參與者實務行銷能力，提高原民餐宿、文創業者之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全國原住民地方文物(化)館自主營運能力，達到活絡原民產業、促進經濟之效益。
3.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化美學及樂舞藝術之行銷能力，並帶動周邊地方文化經濟產業。
4. 透過學員的互動交流與腦力激盪，提供各工作坊（室）或各社區產業彼此學習之機會，激發原民文化創意之可能性及文創產業能量。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019文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課程】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身份證字號  (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 飲食習慣 | □葷 □素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公) (手機)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備註:**

1. **傳真報名：請於108年6月6日（四）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傳真至08-7993550葉小姐收，並請洽本中心聯絡窗口08-7991219分機256葉小姐確認。**
2. **具公職人員身分全程參與者，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水杯。**

**附件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為本活動規劃籌備所需，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1.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屬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011個人描述，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連絡電話與地址等，詳如報名表單所示。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2.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與成果報告）。
3.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4. **個人資料之提供：**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
6.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
7.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8.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  
承辦人：江靜怡小姐

電話：08-7991219分機282

電子郵件：b92a01147@gmail.com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3.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